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2〕255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39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已

提前下达 万元，此次下达 万元，其中落实 2022 年惠企专项政策落实资金 万元，通过预算指标下划各地。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技能强省、退捕渔民就业安置等支出。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等文件规定，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应下达	已下达	此次下达	
			就业补助资金	惠企专项政策落实资金
黄石港区	813	660		153
西塞山区	1147	711	283	153
下陆区	1061	698	210	153
开发区 铁山区	2141	1145	816	180
新港园区	216	48	110	58
人社局	593	273	320	
就业局	1582	1292	290	
人才中心	693	420	273	
合 计	8246	5247	2302	697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